

法治动态

上海惠广公司因多项违法被罚二百九十万元

违规排污要罚到痛更要改到位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陆或童上海报道 谁曾料想到，S4高速上海化工区出口旁的芦苇塘，却成了企业偷埋工业废弃物的场所。去年12月，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广公司)违法填埋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被当时正在上海开展督察的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该企业当即被责令停产整改，不完成整改、不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不得恢复生产。

深坑中填埋5吨固体废物

日前，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监察支队来到惠广公司东北侧比邻S4高速的一片芦苇塘，一眼便能看到有一大片用帆布遮盖的区域。执法人员揭开帆布，可以看到帆布下的支架，以及支架下一个面积有十几平方米的深坑，里面积满了雨水。

奉贤区环境监察支队副队长李淳说，被发现时，这个深坑内填满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有5吨之多，严重污染环境。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惠广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被奉贤区环保局处以10万元的顶格罚款。按照要求，这些固体废物应当经过处理，送至专门的焚烧厂或填埋场处置。

除了违法填埋固体废物，执法人员还发现，惠广公司竟将生产车间东区4楼缓冲罐产生的冷凝水，通过厂房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继而直接外排到周边环境。执法人员说，冷凝水是污水，禁止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惠广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被处以20万元的顶格罚款。

将废水稀释后进行排放

惠广公司的违法排污行为远不止于此。经过详细的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发现惠广公司一个更加隐蔽的违法行为——通过用水稀释，把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浓度降到标准规定的限值500毫克/升以下，实现所谓的“达标排放”。

相关人员介绍，环境保护部明确，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属于《水污染防治法》明令禁止的行为，即“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可由环保部门提请地方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等措施。

由于厂界异味超标、违法填埋固体废物、废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通过雨水管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惠广公司被合计处以290万元的罚款，而且目前，惠广公司仍处于停产整顿状态，距离开始停产整顿已将近9个月。

企业整改效果有待检验

“对于污染环境的违法企业，就要罚到痛，还要改到位。”奉贤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惠广公司尽管已投入4000余万元进行整改，添置了新型环保处置设施，用来解决其废气、废水、固废等各方面的问题，但整改效果还有待检验，否则，将面临无限期停产。

整顿，地方政府还将视情况采取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倒逼企业要么整改彻底恢复生产，要么被“市场之手”清退出市场。

据统计，今年以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部门共立案调查违法案件320件，作出行政处罚240余起，处罚金额2600多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07.3%，有14起案件移送了公安部门，有效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中山召开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听证会

强化源头防治 堵住监管漏洞

本报讯 工地扬尘污染该怎么治?建筑垃圾运输有哪些规范和要求?日前，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举行了《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立法听证会，来自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运输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和民政代表、政府职能部门等近19名听证会参加人，为《办法》的修改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听证事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工程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等四项内容，对建设工程施工、房屋拆除、道路与管线施工、道路保洁、物料堆放与运输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论证和表决，同时针对扬尘污染源监管存在的漏洞和缺失，从源头上提出解决办法。

据了解，在当前和未来的一段时期，中山市城市建设规模和项目仍有增无

减，扬尘污染已成为影响中山市大气环境与空气质量的重要不利因素，直接影响到中山市空气质量的好坏。

目前，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存在问题包括：没有规划、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偷倒、乱倒和乱放情况较为突出，造成污染源分散，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的扬尘污染防治存在监管难点，难以集中开展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扬尘污染防治执法主体不明确，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为处罚困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存在一定的无序状态，未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位核准制度，扬尘污染难以从源头上进行管理。

因此，为有效遏制扬尘污染，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稳定、可操作性强，为广大市民营造更加整洁、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通过制定政府规章为扬尘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指引，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卢展欣

邯郸掀起环境执法“百日风暴”

从全市抽调人员交叉执法

本报记者从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邯郸报道 从9月1日开始，河北省邯郸市环保局将在全市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百日风暴”专项行动，全力聚焦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切实打好蓝天保卫战。

据介绍，此次行动重点对涉气排污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在线监控数据造假问题、人为干扰检测数据问题等进行集中执法检查，对涉及排污企业的执法难点问题，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对发现当地党委、政府推进“1+29”方案不力的，严格按照《落实治霾措施不力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

机关。邯郸市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重处罚，联合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等手段，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据了解，这次专项行动，每20日为一轮次，每轮次从全市抽调40人组成现场督导检查组，采取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执法的方式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首轮督导时间从9月1日至9月20日，重点对武安市、涉县、磁县、复兴区、永年区、峰峰矿区西部六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

衡阳破获一起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

现场查缴各类混合物14吨，捣毁非法生产处置窝点两个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彭亚林

湖南省衡阳市环保局近日联合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并会同高新区环保局、高新区卫计委，成功破获了一起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件，现场查缴各类医疗废物混合物14吨，捣毁非法生产处置窝点两个。目前，市公安部门已查明涉案人员20余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人，逮捕3人，行政拘留7人，涉案价值100多万元。

据悉，此案为今年衡阳市查处的首例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件，严重危害环境，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8月11日，这一案件被湖南省公安厅与省人民检察院联合挂牌督办。



现场查缴各类医疗废物混合物14吨，大部分都是随意堆放。彭亚林供图

群众投诉塑料加工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区有一家塑料加工厂非法处置医疗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请你们来看看。”7月7日下午5点，衡阳市环保局信访部门的电话响起，有群众投诉反映高新区一塑料加工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人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处，严厉打击。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迅速联合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并会同高新区环保局、高新区卫计委，对这一塑料加工厂进行了现场突击检查。

被投诉的塑料加工厂全称为衡阳市蒸湘区旭升塑料

加工厂，位于高新区(高新区原属蒸湘区)，成立于2012年。据衡阳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描述，当时在现场可以看到，房间和地面堆满了大量的废旧一次性采血用针管、输液管、注射器，以及感染性医疗废物混合塑料瓶、输液瓶。

“他们在现场直接进行破碎作业，整个处置过程中无任何环保消毒措施，产生的污染物未经任何处理措施直接排放，严重污染环境。”这位执法人员称。

经调查，户籍湖南祁东的

周某系衡阳市旭升塑料加工厂法人代表，与其父母周某华、李某花未取得任何环保资质的情况下，租赁高新互助5队村民一幢住房后院开设塑料加工厂，场地建有破碎机、洗料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废弃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输液袋(瓶)等医疗废物的收购、贮存和破碎作业。

执法人员于现场查获了涉及危险废物14吨，对生产废水进行了采样，并将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原料、塑料颗粒先行封存，再送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封存。

废水严重超标，涉案物品价值100多万元

据执法人员后续调查发现，近两年，旭升塑料加工厂累计非法收购、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30余吨，所处置的医疗废物由谭某毅、唐某毛等人从衡阳地区多家医院非法收购。

目前，通过现场医疗废物所用包装袋的名称及输液瓶上床号所显示，有两家医疗机构存在非法外卖行为。通过公安部门对账本和进出账的查询发现，周某升等人将非法处置的医疗废物制成塑料颗粒销售至湖南、广西等地，数量达20余吨，涉案价值初步估计100余万元。

据衡阳市环境监测站对

加工厂的外排口废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为10.73，粪大肠菌群7900个/L，化学需氧量为1920mg/L，超过标准19.2倍，悬浮物为25200 mg/L，超过标准360倍。

经衡阳市环保局现场称重鉴定，查获的医疗废物均为危险废物，衡阳市蒸湘区旭升塑料加工厂已构成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市环保局连夜召开案件审议会，就加工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议讨论，并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衡阳市公安局已受理，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今年以来，衡阳市立足于

“水更清，天更蓝，山更青”的目标，提高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以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的“雷霆行动”以及洗涤、砖瓦行业的专项整治行动，沿江、沿河饮用水源专项整治和医疗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等专项行动，共计出动2030余人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68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1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6起。

衡阳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环保局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用铁腕重拳整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用实际行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执法大练兵

百日攻坚与日常监督相结合

贵阳多形式练兵提升能力

本报讯 自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动员部署会以来，贵州省贵阳市以战赛结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大练兵活动和“百日攻坚行动”、日常监管相结合，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针对近段时间贵阳雨水充沛、降雨量大，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各相关区县环境监察机构，坚持源头控制、防患未然的原则，开展汛期环境隐患排查，要求各企业加强巡查、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杜绝在汛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应急演练。

其中，南明区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相结合，从源头抓起，通过提高企业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进而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自查自纠活动；白云区拓宽环境保护新思路，联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志愿者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巡查。通过和第三方联合方式，凝聚社会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推动环境保护，将全民参与环境保护落到实处。

同时，贵阳市以生产煤矿企业执

法检查为重点，再次对全市煤矿企业建设、生产及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严防已关停煤矿死灰复燃。重点检查了全市煤矿企业煤矿产能情况、矿井涌水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汛期环境安全防控情况等，并按照排查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经查，全市现阶段共有在生产煤矿企业9家，均建有煤矿污水处理系统，且运行正常，全市处于在建阶段及产能整合阶段煤矿企业13家，均已建有相应的煤矿污水处理设施，部分企业正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此次执法检查暂未发现煤矿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据记者了解，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花溪区、云岩区环境监察大队监察人员对阿哈水库支流的白岩河污染源情况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情况。下一步将督促相关区县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及沿河村寨生活废水的治理，以改善白岩河水质，保障阿哈水库水质安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工作能力。

岳植行

以公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射阳查练结合严惩违法

本报讯 7月29日下午17:45，群众向江苏省射阳县12369环保热线投诉某家工厂污水外排。该投诉人表示，不想留下姓名，就想看看环保部门怎么做。

面对信访举报与质疑，射阳县环保局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查违法排污企业。接到群众投诉后不到20分钟时间，环境执法人员就赶到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直至晚上21点多才告结束。随后两天，环境执法人员持续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立案取证，对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射阳县环保局以公众满意度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为确保环境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射阳县环保局采取“以查代练、查练结合”措施办法，将环境大练兵活动与“双随机”抽查、“十小”企业取缔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相结合，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环境违

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通过完善工作制度和执法监督机制，有力推进执法规范化。

同时，射阳县环保局“以学备考，学考提能”，以法律法规培训为重点，实施月训、月评、月考制度，同步推进政治理论学习与环保业务培训，每月组织环境典型案例的点评，每月开展环境监测业务交流，着力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监管执法效能，积极打造“勤学苦练、业务精湛、技能一流”的环保执法队伍。

为使一线执法人员成为“思想过硬、业务精通、能力较强”的环保中坚力量，射阳县环保局重点加强新招录人员的集中学习培训工作，主要围绕今年的环境大练兵活动内容，组织开展“结对助力成才”竞赛活动，挑选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环保老同志传经送宝，让他们熟练掌握一线监察执法要点，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的规范运用，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

魏列伟